

龙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龙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写组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龙江县地方志丛书

龙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志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编 辑 孙 朝 河
责任编辑 王 玉 成

龙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志编写组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

序 言

在经济改革时期编写《工商行政管理志》，是经济战线的迫切需要。此志编纂完成，将旧社会经济活动的弊病，新社会，特别是改革后的各项经济蓬勃发展的业绩，书之史册，以起兴利除弊，资政存史，遗教于后，咨询服务的作用。

《龙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志》本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详今略古”、“详近略远”的精神，记述了从1903年到1985年八十三年间工商企业兴衰史事和工商行政管理的发展变化。从历史事实中领悟经验和教训。这样的专业志在我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还是首次。

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是随着国家政权和商品经济（包括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出现而产生的。龙江县的工商企业自解放后有了很大发展，然而，由于在工商行政管理上的失误，也曾出现过市场紊乱，经济失调等等问题。只要有商品经济，就要有工商行政管理，中断它就会经济领域里的紊乱，对国家、对人民都不利。因为社会上有商品经济活动，价值规律就要发生作用。千万个商品占有者到市场上来，就不可避免的要出现竞争。为了鼓励合法贸易，取缔非法活动，就要有一个凌驾于众人之上的力量出来约束商品占有者的经济活动，这就是政权中的行政管理权，工商行政管理机构行使这个权力，广大消费者才能免受其害。所以国家运用这个权力来干预和组织经济活动，是客观需要，是有群众基础的。

国家是阶级的统治工具，它体现着阶级的意志。任何一个巩固的国家，都要有一个巩固的经济基础，经济破坏了，政治的统治就难维持下去。旧社会若没有国家对经济的强制作用，剥削者对被剥削者的野蛮榨取就无法固定下来。社会主义国家是国民经济的组织者，没有国家对经济的强制作用，社会的经济秩序就不能保持，国民经济的发展就不能继续，就不能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工商行政管理是国家的职能，从1956年到1960年这段时间里撤销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光凭国营经济去领导社会经济活动，就等于取消国家行政干预，处于自发势力支配下，各行其是，势必出现黑市经济冲击计划经济的结果。

我们国家长期以来是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国家。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和个体所有制都是生产经营单位，各自都是商品占有者。他们必然要考虑自己的经济利益。国营工商业的资财虽然是全民所有，但都实行着独立核算制度，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其生产和经营的好坏，又都和本单位职工的利益密切相关，他们同样重视本单位的利益。如果任凭千万个各种经济成分的生产或经营单位盲目地在市场上各行其是，生产和流通就必然出现不协调或侵犯他人利益的现象，计划经济就会被冲击。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出面来协

调各方面关系，维护生产和流通的秩序，就成为必要了。还有社会主义是建立在大生产基础上的，如果全民所有制的生产或经营单位盲目发展，其冲击力量就更大。因此，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对国营工商业的经济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更是必要了。

从调解角度看，社会上各种各样的小商品，它们是产值小、品种多、生产和供应的时间性和地区性很强，国家不可能把它们都管起来，而是让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和变化自行安排生产的。国家工商管理部門遵照政策法令对生产和供应加强管理，以满足需求，繁荣市场。这就说明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任务不仅是保证国家计划的实现，同时还要发挥市场的调节作用。龙江县在加强计划管理的同时，通过工商行政管理来保障有计划的生产和流通成为国民经济的主体，以促进国家允许的价值法则自发地调节这一部分或那一部分的生产和流通，起到对计划经济的补充和辅助作用。要摆正两个法则的地位使之相辅相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不可缺少的。

基于这些原因，在社会主义阶段，国家需要工商行政管理。不能因政权是社会主义性质了，私有资本消灭了，工商管理就不必要了。恰恰相反，更应该加强。

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经济政策。出现了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和多条流通渠道。在这种新形势下，经济越是要搞活，就越是要加强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的任务加重了。真正做到“活而不乱，管而不死”，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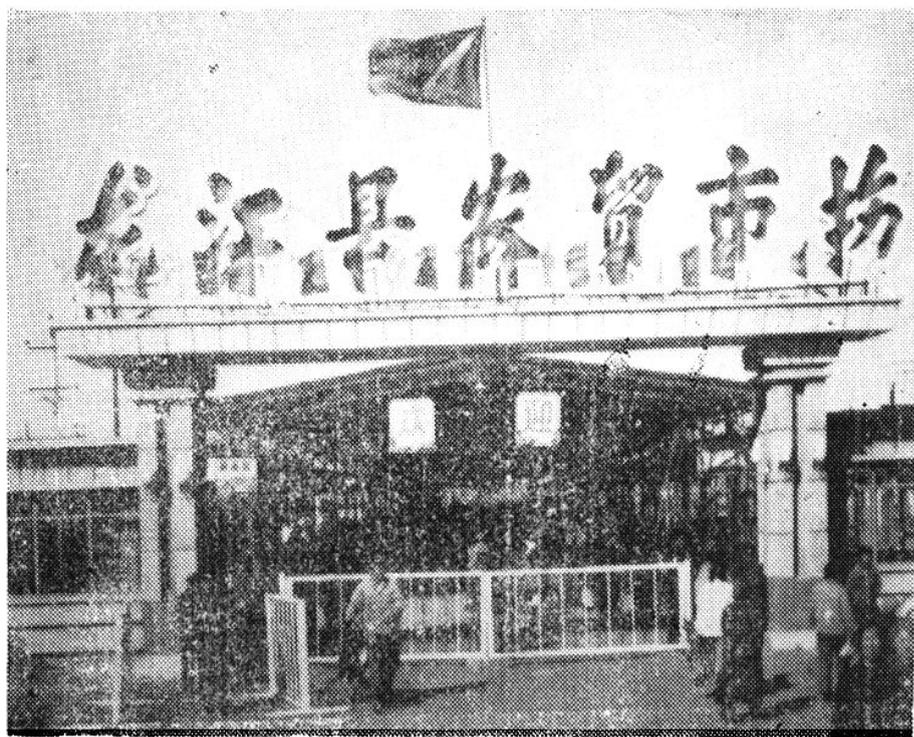
总之，管是代表政府行使职权，在执行监督管理任务中，依法行使职权，按法律程序办事，是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准则，然而，从建国到现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职权曾几次被更改和撤销，也曾出现过一些损失，应后鉴。

本志内容丰富，资料较全，图文清赅，具有鉴前启后的时代特点，将对工商行政管理人员陶冶品德，依法办事，加强工商行政管理，皆有补益。

志书终成，略叙数言，是以为序。

龙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 苗树典

一九八六年五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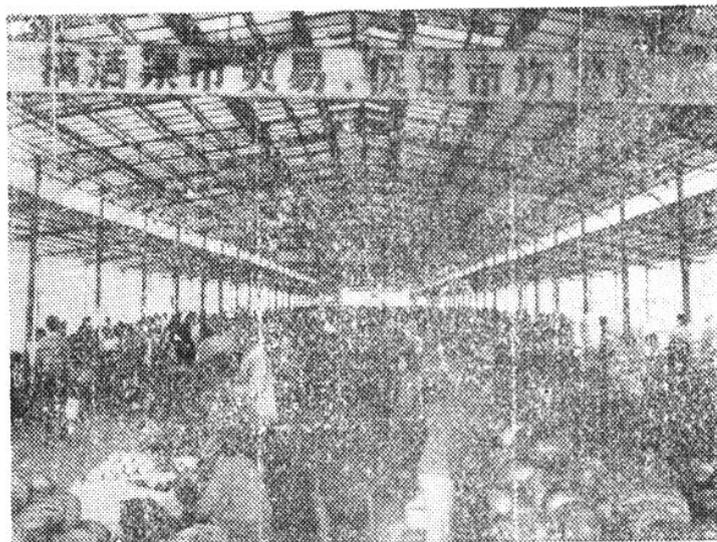


一、龙江县农贸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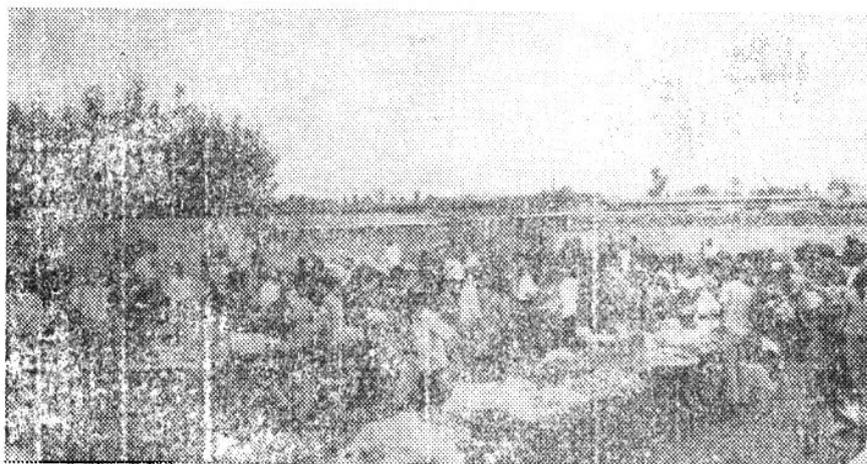


二、龙江县轻工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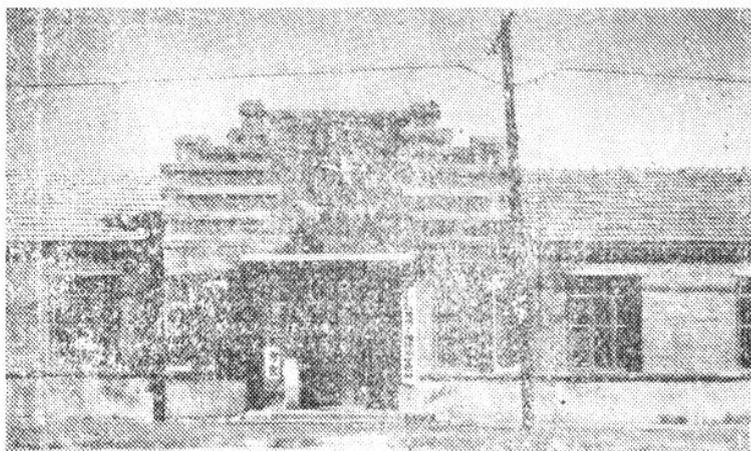
三、龙江县农贸市场内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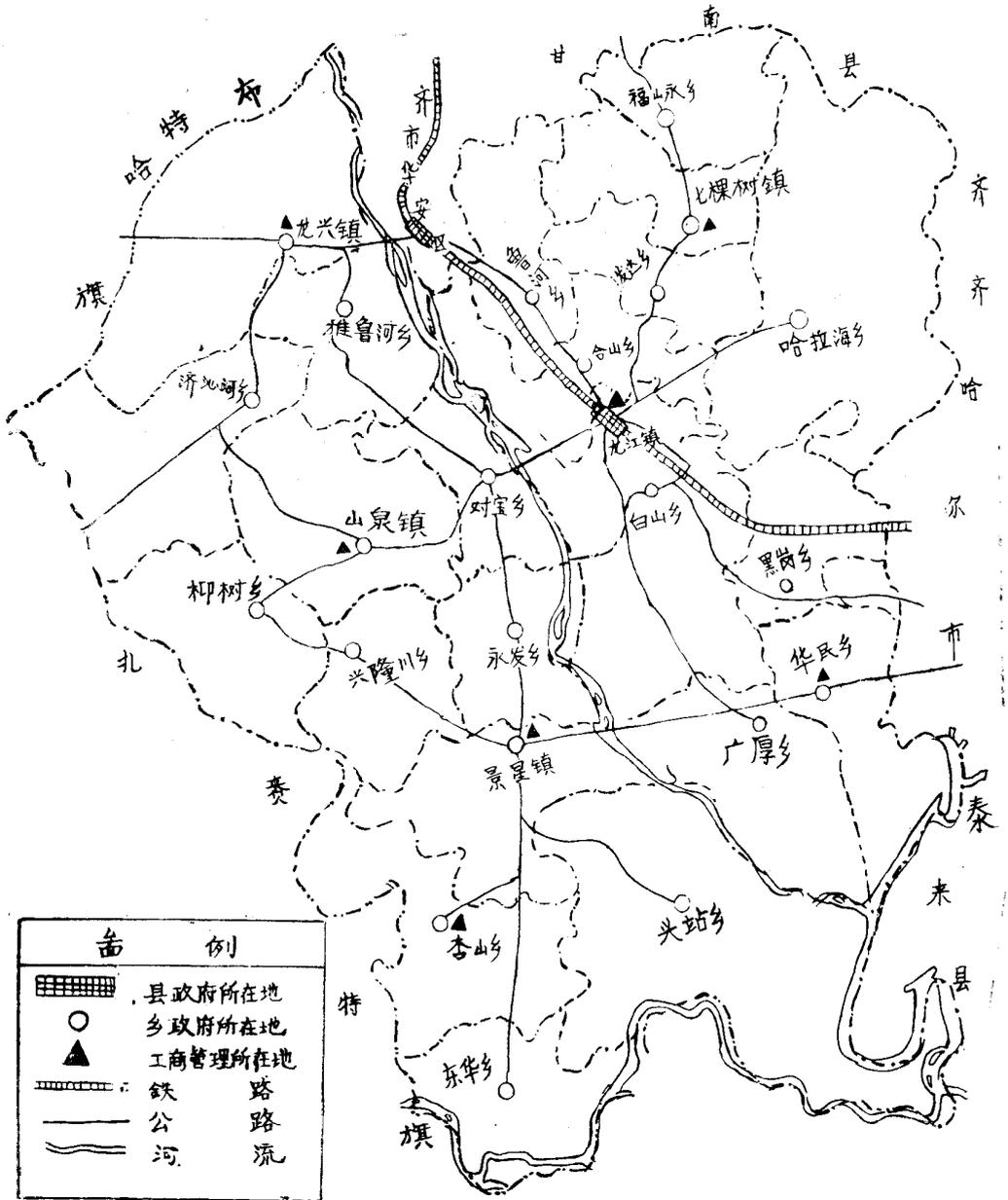
四、景星集市贸易市场



五、龙兴工商行政管理所外照



龙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布示意图



概 述

从古至今对工商企业都进行行政管理，但管理的方式各有不同。解放以前在旧政府中的上层才有统管机关，在地方没有专管机构，一切工商管理事务统由地方官办理。解放后的县级人民政府都设有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在工商企业集中的集镇都设有工商行政管理所。1946年龙江县民主联合政府成立，于1948年设工商局，并先后在5个镇的区政府内设工商助理员。1956年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完成以后，认为资本主义经济已不复存在，农村的商品交换可由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包下来，对私营工商业的改造分别由商业科、供销联社、工业科和手工业联社归口管理，也就不需要再有行政管理了。因此，根据省政府指示，于1956年6月撤销了工商行政管理科。这样，出现了经济领导经济，而各归口管理部门和公司又各行其是，削弱了国家行政干预。1958年人民公社化过程中，在工作上又违背了客观经济规律，犯了“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的错误，商业部门提出：生产什么就收购什么。曾一度关闭了集市贸易市场。出现了黑市经济冲击计划经济的现象，到1960年10月鉴于市场经济秩序混乱，在市场物价行政管理科内设了市场管理组，恢复了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但工作仍展不开。于1963年6月中共龙江县委成立了专门的“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以打击黑市冲击计划经济的投机倒把行为。

在十年动乱中“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推行“极左”路线，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变革无常，致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有名无实，当时物资缺乏，市场紊乱。直到1973年才成立县工商行政物价管理科，工作开始走向正常。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政治经济发生了历史性的大变化，随着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的发展，出现了物资松动，市场活跃的大好局面。全县工商业及个体工商业户发展到五千余家，网点遍及全县各个角落，方便了群众，促进了生产，繁荣了经济。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大大加强，到1982年由3个工商行政管理所增加到6个，另建一个龙江农贸市场管理所。1984年初，由于商品经济的急剧发展，上市的商品日益增多，龙江镇建一个轻工市场，1985年，又增设了两处专业性市场（铁南农贸市场，旧机动车兼牲畜交易市场），农贸市场又增设家俱市场、粮油市场和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外镇的集市贸易市场也逐步向专业市场转化。此外有七个乡所在地已形成集市贸易网点。随着集市贸易的不断发展，到1985年末工商行政管理所增加到8个，集市贸易商品零售额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10.5%。

自经济体制改革以来，集体、个体工商企业都有了很大的发展，经过几年来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使网点的布局逐步达到合理，集体企业多数设在3个镇和20个乡所在

地，并在城镇内的街头巷尾设有个体零售网点，方便了群众的购买和进城农民的吃住；在农村计有316个村、1108个自然屯，除27个自然屯空白点外，其余每个自然屯都有个体零售小卖店，到1985年末平均每个自然屯个体小卖店达到1.59个，大的自然屯达到3个。

为了巩固和发展这种大好形势，1982年10月召开全国工业、商业会议，除了决定从机构设置和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进行体制改革以外，还采取了重大的经济措施，一方面放宽了农副产品及工业品的购销政策，另一方面又本照批发从严，零售从宽的精神，合理规定了国营商业的经营比重，国营商业各公司对工业品批发的比重，有计划地调整到百分之七十左右；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收购农副产品的比重，也有计划地调整到百分之七十左右；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的零售比重，全国大体保持在百分之六十；饮食服务业，城市保持在百分之三十。这些重大措施的采取和实施，促进了集体和个体工商业的发展，打开了工业、商业的新局面，搞活了市场。龙江县几年来的执行情况，如附表。

一九七九年以后社会商品零售额各所有制比重表

年 制 度 别	1979	1980	1982	1983	1985	附 记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88,566	103,550	136,174	136,331	152,621	
全 民 企 业	45,404	53,931	55,816	55,114	63,983	
%	51.2	52.0	47.6	40.4	41.8	
供 销 合 作 社	36,929	36,065	43,396	38,661	36,113	
%	41.7	35.0	25.2	28.3	23.6	
集 体 企 业	3,421	9,087	26,775	27,505	26,064	
%	3.9	8.7	19.8	20.2	17.2	
个 体 企 业		588	3,066	6,536	10,611	
%		0.6	2.2	4.8	6.9	
农民对非农业居民	2,812	3,879	7,121	8,515	16,050	
%	3.2	3.7	5.2	6.3	10.5	

注明：农民对非农业居民零售额中，包括集市外。

龙江县的工业，在旧中国及沦陷时期都不发达，虽有些工业，也都是些拾遗补缺的手工业和修理业。新中国建国后，工业逐渐发展。但在建国初期多是一些私营工业，虽亦建起一些国营工业，也很不完善，满足不了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为此，龙江县政府根据自己的土特产及社会上的需要，建起制瓦厂、砂石土公司、柞蚕缂丝厂等，相继建起中型企业水泥厂、钢铁厂。有了适合经济发展的工业体系。为龙江县的经济建设创出了途径，为现代化建设做出了贡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工业又有了较快的发展，建起了毛纺织厂、啤酒厂；社队企业遍地开花。网点遍及全县城乡，产值逐年上升。附产值发展比重表：

龙江县工业产值比重表

单位：千元

年 度	工 业 总 产 值	全 民 企 业		集 体 企 业			
		产 值	%	二 轻 局		社 队 企 业 局	
				产 值	%	产 值	%
1971	39,341	16,938	43.06	7,366	18.72	15,037	38.22
1980	49,297	23,371	47.4	10,106	20.5	15,820	32.1
1982	85,910	40,419	47.06	20,947	24.38	24,544	28.56
1983	100,859	45,527	45.13	26,716	26.47	28,656	28.4
1985	140,212	78,240	55.5	23,298	17.0	38,674	27.5

说明：个体工业，多是修理业，无产品，故未列入。

目 录

序言	(1)
照片	(3—4)
龙江县工商行政管理所分布示意图	(5)
概述	(7)
第一章 机构队伍	(1)
第一节 解放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1)
第二节 解放后的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2)
一、县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2)
二、工商行政管理所	(8)
第三节 工商行政管理队伍	(11)
第二章 集市贸易管理	(12)
第一节 旧社会的全县集市贸易	(12)
第二节 新中国的全县集市贸易	(14)
第三节 新时期的全县集市贸易	(15)
一、上市商品量增多,成交额大幅度增长	(15)
二、上市商品类别变化突出	(16)
三、参加集市贸易的人数增多	(16)
四、为集市贸易服务的网点增多	(17)
五、加强市场建设、增添服务设施、开展服务工作	(17)
六、集市贸易的价格基本平稳	(18)
第四节 集市贸易的管理原则和具体政策规定	(19)
一、集市贸易管理的原则	(19)
二、贩运管理	(19)
三、对主要上市商品管理的政策规定	(21)
四、对集市秩序、卫生的管理	(24)
五、市场管理费	(25)
第五节 开放工业品生产资料市场	(26)
附:龙江镇地区集市贸易市场主要生活资料历年价格表	(28)

第六节 牲畜交易市场的建立和变化	(29)
第三章 工商业发展简况	(31)
第一节 解放前龙江县工商业	(31)
一、齐齐哈尔	(31)
二、外五镇及村屯	(33)
三、景星镇	(40)
四、从“九·一八”到“九·三”工商企业的盛衰简况	(41)
第二节 解放后龙江县工商业	(44)
一、一九四五年“九·三”后工商业恢复简况	(44)
二、接收私营工商业	(46)
三、个体工商业户	(46)
四、国合及集体工商企业的发展	(46)
第四章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	(51)
第一节 旧社会的普查登记	(51)
第二节 新中国的普查登记	(52)
附：历次普查登记情况表	(54)
第五章 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61)
第一节 改造过程	(61)
第二节 定期检查	(65)
第六章 打击投机倒把活动	(66)
第一节 打击投机倒把的政策和措施	(66)
一、解放战争时期的反市场投机	(66)
二、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	(66)
三、反投机倒把	(66)
四、开展群众性的打击投机倒把活动	(67)
第二节 设置物资检查站卡	(68)
第三节 历年投机倒把活动的特点和大要案	(68)
第四节 纠正错案	(69)
附：历年处理投机违法案件统计表	(71)
第七章 个体劳动者协会	(73)
第一节 两级个体劳动者协会的建立	(73)
一、龙江县个体劳动者协会的建立	(73)
二、乡镇个体劳动者协会的建立	(73)
第二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章程	(74)
第三节 个体劳动者协会活动	(77)
第八章 合同管理	(79)
附：工商合同统计表、农商合同统计表	(81)

第九章 商标管理	(82)
附：龙江县商标注册登记表.....	(84)
第十章 典型	(86)
第一节 先进集体	(86)
一、出席省本系统.....	(86)
二、出席地区财贸系统.....	(87)
三、出席县财贸系统.....	(87)
第二节 先进个人	(87)
一、出席省本系统.....	(87)
二、县政府授予的先进个人.....	(88)
三、出席县财贸系统.....	(88)
四、出席机关党委的优秀党员.....	(89)
第三节 违纪处理	(89)
第四节 事故	(90)
大事记	(91)
附 录	(93)
附录一：原景星县工商行政管理概述.....	(93)
附录二：1959年5月龙江县人民委员会发布《龙江县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99)
附录三：工商联联合会.....	(101)
后 记	(107)

第一章 机构队伍

第一节 解放前的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清政府于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七月设工务部、商务部。同年九月又将工务部、商务部合并为农、工、商部，内分公务、商务、农务、庶务四司。商务司专管一切商政，统辖京内外商务、学堂、公司、局、厂等职责。这是中国近代清朝在中央设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的开始。在地方省设劝业道，在道公所内设六科。即：总务科、农务科、工艺科、商务科、矿务科、邮传科，归省督抚统属。县设劝业员一人，归地方官管辖。一切工商行政管理事宜，统由地方官直接管理。龙江县最早对工商业进行管理始于齐齐哈尔。早在乾隆年间，清政府将城镇铺户编为十二排，统归“番子章京”管辖，更番值月，供官府用品，称之为“管街”。乾隆四十七年（1782年），八月将军宗室恒秀设“管理商民处”，不久撤之，仍设“管街”。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日本强迫清政府签订《中日东北三省条约》。齐齐哈尔成为对外开放商埠之一，生产发展，市场形成。此时把“管街”改成“公议会”。按钱（庄）、粮（栈）、当（铺）、店（铺）、杂货（铺）五行，各选二人管理会务。公议会主要任务是：保证军需民用物资供应，经办每年酬神演戏和工商业户的捐款集资，收缴一切摊派费用。规定每年由各行店从卖钱项中收银六厘，做为会务办公经费。

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齐齐哈尔城内居民增加，工商业户增加，成为工商业发展兴盛时期。俄商、日商实力雄厚，加之客商流入，一些中、小工商业户迫切要求政府组成民团，借以维护其合法权益。由工商界推选有资望人士将“公议会”改组成“黑龙江商务总会”。这是“商务会”的开始。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中东铁路通车后，龙江县内铁路沿线各镇工商业户增多，由当地警察署（所）管理。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清廷制定东三省督抚办事要纲及官制章程，颁布了新官制，建立行省制。根据东三省行省官制规定，行省公署内设矿业司，主管农、工、商、邮、航、运、矿业。1910年10月清廷批准黑龙江省设立公署，幕职，分科治事。设农、工、商等十科，五处。

宣统三年（1911年）辛亥革命以后，国民党南京政府设实业部，临时政府迁到北京后改为工商部。民国3年（1914年）又改为农商部，工商行政管理事宜统归这个部管。当时省按中央政府对口设实业厅，于民国12年（1923年）又改为农商厅，民国16年（1927年）又改为农矿厅。县以下工商业由当地警察局（所）管理。

民国13年（1924年），警察局内设经济股，分所内设专管经济警察一人。

民国14年（1925年）龙江县组成实业局后，孟文亮任局长。各乡镇工商业的开业、停业等手续仍由警察署（所）管理，上报县实业局批准执行。

民国20年（1931年）“九·一八”事变，日本帝国主义侵占东北，伪龙江县公署遵照新官制于伪大同2年（1933年）4月1日将财政局改为财务股并入内务局，由内务局实业股管理工商业。嗣于伪康德2年（1935年）1月伪龙江县公署第二次训令第950号公布《县公署科局职掌暂行规定》，自同年2月1日修正执行。县公署置下列各科局及股。计设一科（总务科，内设股略，下同）、四局（内务局、财务局、警务局、教育局）。内务局设行政股、实业股（管理工商企业）。于伪康德10年（1943年）10月，内务局与财务局合并，改为财务科，由财务科业务股管理工商业。张述任科长。

在伪县公署下设村（相当于现在的乡）。在村公所内设财务系管理当地的工商管理事宜。对工商企业、小手工业及小商贩等的开业、转业、歇业等手续都须报请伪村公所财务系同意，而后报县主管科（局）批准执行。当地警察署（所）内设专人管理市场秩序。

第二节 解放后的工商管理机构

一、县工商管理机构

1946年5月龙江县民主联合政府成立以后，于1947年二季度设置了贸易局，同时在五个有工商业的城镇中（昂昂溪、富拉尔基、朱家坎、碾子山、李三店），在区政府内设工商助理一人，既对工商企业进行行政领导，又对业务实行管理。因当时处在解放战争时期，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工商企业又没全面建立起来，私营工商企业的经济势力还很大，他们兴风作浪，扰乱金融，囤积居奇，哄抬物价，追逐暴利。为了在金融上用物资的吞吐以控制和打击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不法行为，于1948年6月建置工商局以后，相继建置了全民所有制的贸易公司，经理是由工商局长兼任。它是一个综合性的贸易机构，既负担全县人民生产、生活物资的购销，又对私营工商业进行业务和政策的领导。

当时的工商局，还带有如现在工、商两局性质的行政管理机构。在局内设有四个股，即：人秘、计财、经理和工商管理股。第一任工商管理股股长是田献芝。这个股负责对工商企业的登记、商标注册、物价、购销及加工订货合同等全面的行政管理，并协助统战部门搞好统战和管理工商联合会。

1949年7月龙江县政府开始筹建百货、粮食、土产、煤建等国营公司，于11月，随将工商局改称商业科。但因几个国营公司尚未建立起来，工业又没有管理机构，商业科担负工商管理的全部职能，很有不妥之处。因此，于同年12月又将商业科改为工商科。1950年7月撤贸易公司，正式成立百货、粮食、土产、煤建4个国营专业公司，分口对私营工商业进行业务和政策的领导。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基本完成后，国营和供销合作社经济占领和领导了整个市场，改造后的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及手工业生产合作社等只是补充国营工商业的不足。因此，于1956年6月，又将工商科改组成商业科，另筹建手工业联社（县联社生产股移交过来）。同时撤销各镇工商助理员。对一些工商管理实行分口管理。城镇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及小商贩由国营商业分口管理；农村小商

贩由县供销社管理；对手工业生产合作社及小组由手工业管理科管理。

从1948年建置工商局起，到1956年撤销止，在这段时间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党的政策做了大量工作。1949年开始对私营工商业进行全企业的登记管理，相继就积极投入了全党部署的反市场投机、调整工商业、三反五反、统购统销，国家资本主义从低级向高级发展，对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在日常工作中还着重做了改组和建立新的市场和集市贸易市场，帮助私营工商业克服生产和经营上的困难，处理公私关系，教育和管理手工业者及小商贩，审批私营工商业的开业、转业、迁移、歇业等的经营业务，清产核资，资本调整，资金转移等等。总之，在这段时间里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对国家由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转变起了一定作用。

从1956年6月到1960年4月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被搁置了五年之久。虽然在1958年8月商业科内设商政物价股，在县供销社内设对私改造股，在工业局内设工业政策等专职管理人员，但都是各行其事，使整个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处于分散、徬徨、无生气状态。为此，于1960年4月建置了市场物价管理局，当时在局内设市场管理组。到1963年4月又将市场物价管理局改称市场物价管理委员会，这段时间在工作上虽然有些起色，但也只管集市贸易和一般的市场秩序，其它行政管理工作仍展不开。1965年末撤销。

1966年初建置龙江县人民委员会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将原中共龙江县委于1963年6月设立的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并在一起。办公室只管二项工作：一是管理集市贸易；二是通过对市场管理打击投机倒把。到1968年12月撤销。

1969年1月，将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和财政、税务、银行等部门并在一起，成立人民财税革命委员会，内设工商管理组。这个组也只管两项工作：一是市场，二是打击投机倒把。

1969年10月撤销人民财税革命委员会，同时建立单独的工商行政管理革命委员会。1972年3月又将工商行政管理革命委员会改称工商行政管理办公室，到同年7月止，仍局限在单纯的市场管理和打击投机倒把上。

1972年8月将工商行政管理办公室改组，成立工商行政物价管理科，工作开始走向正常。对打办、物价、工商行政管理、市场、财务、人秘等都有专人负责。1975年1月，将物价移交给县计划委员会，又将工商行政物价管理科改称工商行政管理科。人员9人，其职能是：

（一）、对工商企业的开、停、关、并、转、迁移和变更项目进行管理，对社会不需要的企业，配合有关部门进行调整，该关的关，该停的停，该并的并，该转的转（详见企业登记管理）。制止任意开业、转产、改行、撤销网点等的无政府状态。

（二）、监督企业在国家有关政策、法令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根据社会需要进行生产和经营。消除在经济活动中存在着各自为政的分散现象，制止冲击国家计划的行为。

（三）、制止工商企业的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对工商企业进行不断的检查。

1978年下半年为了加强工商管理，内设人秘、企业管理、市场管理（包括打

办)、合同管理4个股。人员增到13人。1979年4月根据国务院决定又将工商行政管理科改称工商行政管理局。1981年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在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方式不断发展的新形势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为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更进一步得到了充实和加强。于1983年12月又建立了个体劳动者协会,同时设专人负责对个体工商户的管理。局内又充实了力量,配备了人员。于1984年2月经县编委批准正式成立个体企业管理股。于1985年7月局内又增设了经济检查股。到1985年末局内共设6个股和所属一个个体劳动者协会。人员增到31人,内设机构如下:

